

证券代码：300481

证券简称：濮阳惠成

公告编号：2020-065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惠成”或“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释义相同。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电子化学品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政策支持力度大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电子化学品行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最前端。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产品更新换代快、功能性强及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利润水平较高且相对稳定。近年来，借助于高新技术的进步，国际国内电子化学品行业也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由于电子化学品的难以替代性，其应用范围不断向纵深扩张，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已成为化工行业发展必然趋势。

近十多年来，我国重视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把电子化学品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倾斜支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将精细化学品、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石化化工与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7月发布的《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中提到“围绕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等高端需求，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增强新材料保障能力。”

随着科研力量及产能的提升，我国电子化学品行业得到迅速发展，精细化率不断提升。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工业化及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产业结

构的调整升级，以及国家对精细化工尤其是电子化学品行业的高度重视，未来我国电子化学品行业将迎来良好机遇和广阔空间。

2、行业格局向高水平产能集中，研发需求增长

目前，我国化工行业产能总体过剩，精细化水平与欧美国家相比较低。与此相对，我国精细化学品、高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产品国内有效供给不足，国内需求主要依赖国际市场。因此，“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国家战略部署的推进，化工行业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将迎来一轮新的产业结构升级，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国内格局趋于调整，行业低端生产能力生存空间被压缩，逐步向高水平产能升级，且集中度趋高，竞争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头部企业增加市场份额。濮阳惠成多年来在顺酐酸酐衍生物市场凭借产品的丰富性和质量的稳定性积累的良好口碑，尤其在中高端产品线中，濮阳惠成在国内外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历来注重研发，相继成功研发并生产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甲基六氢苯酐、氢化双酚 A 及 OLED 中间体等高附加值产品，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子电气行业中的中高端领域及 OLED 显示领域。在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下游需求增长、OLED 显示面板产业产能投放等一系列行业利好的带动下，公司目前已经进入加快创新研发和全球化发展的新阶段。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支撑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电子化学品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公司技术是公司产品保持国内领先水平、甚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保障。公司定位于精细化学材料的研发、制造和市场运营。同时，着力于 QEHS（即质量、健康、安全 and 环境）的持续改进，不断创新，为现代化新材料服务。从全球视野的角度，建立和发展三个业务层面，第一层面为现有核心酸酐业务，第二层面为功能中间体业务，第三层面是在上述两个层面的基础上开拓新的业务及应用领域。

公司在长期过程中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并不断保持研发力度。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进一步扩充资本实力，加大现有优势领域产品的

投入力度，持续对电子化学品新细分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布局创新产品技术，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应对行业格局的变革，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

2、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增加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外，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近年来，全球各个国家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尤其是电子化学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其化工产业均朝“多元化”及“精细化”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已经进入加快创新研发和全球化发展的新阶段，需要与具有行业战略眼光、全球化视野和充足资金实力的投资者合作，共同推进企业的发展战略实施。因此，上市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在双方合作共赢的原则下，持续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整合重要战略性资源，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为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创造更大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质量及内在价值。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近年来,全球各个国家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尤其是电子化学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其化工产业均朝“多元化”及“精细化”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已经进入加快创新研发和全球化发展的新阶段,需要与具有行业战略眼光、全球化视野和充足资金实力的投资者合作,共同推进企业的发展战略实施。因此,上市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在双方合作共赢的原则下,持续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整合重要战略性资源,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为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创造更大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质量及内在价值。

2、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增加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外,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方式

受限于上市公司目前整体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通过债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能力较为有限。根据上市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的方式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上市公司使用股权融资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和金石转型升级基金 5 名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和金石转型升级基金，合计 5 名特定发行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5.5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

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

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实施细则》第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①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②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文件均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方案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6,951,321.91 元，较 2018 年度同比增加 45.18%。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

利润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进行测算。

(5) 本次预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上限 58,445,72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7,05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2020 年 5 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假设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 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57,059,5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如送转股以及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7,059,500 股增至 315,505,226 股。

(9)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批准、何时取得批准的时间以及最终实际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5,705.95	25,705.95	31,550.5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11 月		

假设 1：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	14,526.35	13,073.72	13,073.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13,695.13	12,325.62	12,325.6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597.44	94,529.97	185,529.9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511.96	86,597.44	86,59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57	0.51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57	0.51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53	0.4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54	0.48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7.98%	14.50%	1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6.95%	13.67%	12.61%

假设 2：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	14,526.35	14,526.35	14,526.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13,695.13	13,695.13	13,695.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597.44	95,982.60	186,982.6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511.96	86,597.44	86,59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57	0.5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57	0.57	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53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54	0.53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7.98%	15.99%	1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6.95%	15.07%	13.91%

假设 3：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升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	14,526.35	15,978.99	15,978.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13,695.13	15,064.64	15,064.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597.44	97,435.24	188,435.2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511.96	86,597.44	86,59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57	0.62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57	0.62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53	0.59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54	0.59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7.98%	17.45%	1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6.95%	16.45%	15.19%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小幅下降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

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及其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

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有）；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

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奥城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中锋和杨瑞娜夫妇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